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店簡字第1096號

原告 周子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家如

訴訟代理人 曾孟春

被告 陳麗緹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詎料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經原告屢次催討未果。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 被告以其與原告間無債務關係為由，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882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然票據行為為無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

01 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參以被告
02 不否認簽發系爭支票，於簽發系爭支票時已記載受款人為
03 原告，亦即被告願讓原告取得支票上之權利之意甚明，又
04 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原告並非自無權處分之人受讓系
05 爭支票，亦非惡意取得支票，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原告給
06 付票款自屬有據。

07 2. 因訴外人即被告之弟陳春長與其擔任負責人之長奕開發有
08 限公司(下稱長奕公司)積欠原告債務共600萬元(含續約
09 費、違約金)，被告為擔保訴外人陳春長及長奕公司前揭
10 債務，分別簽發系爭支票及另一發票日為108年7月31日、
11 支票號碼VF0000000、金額為25萬元之支票予原告，該支
12 票號碼VF0000000之支票業已兌現，系爭支票則跳票。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惟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以其本人與原告間無
15 債務關係問題等語置辯。

1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
17 票理由單、訴外人陳春長等與原告簽訂之還款協議書、支
18 票號碼VF0000000號之支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
19 促字第1504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等為證。而被告對系
20 爭支票之真正未為爭執，惟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否認其
21 本人與原告間有債務問題等語，經查：

22 (一)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
23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
24 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
25 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背書人及
26 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支票
27 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28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
29 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
30 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
31 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

01 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
02 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原因關係確
03 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
04 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
05 定，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
06 由負舉證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
07 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
08 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
09 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10 簡上字第1號判決、101年度台簡上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二）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之事實，已如前述，原告依上開
13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利息，尚非無據。被告雖辯
14 稱：被告本人與原告間無任何債務問題等語。惟依上開
15 說明，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權利之行
16 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是執票人行使票據上
17 權利時，就其原因關係存在與否，本不負舉證責任，況
18 本件原告業已提出訴外人陳春長等與原告簽訂之還款協
19 議書、支票號碼VF0000000號之支票、臺灣桃園地方法
20 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504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等，說
21 明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而被告就此未到庭爭執，
22 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則其僅以其本人與原告
23 間無債務關係置辯，自不足採。故本件被告並無得拒絕
24 給付票款之事由，被告應負給付票款責任，堪予認定。

25 五、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萬
26 元，及自108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 官 張淑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馮姿蓉

10 附表：

11

種類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退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	陳麗緹	VF0000000	108年8月31日	108年9月2日	25萬元